

委托举办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暨第十四届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B包）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暨第十四届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B包）”（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暨第十四届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B包

1.2 项目规模：约 3500 人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2 年 7-8 月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海口市

1.5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为海南省第六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暨第十四届海南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提供后勤保障、宣传推广等相关赛事

保障服务，主要服务根据招标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一）酒店食宿：运动队 2300 人，代表团 120 人，裁判员食宿 720 人，工作人员食宿 220 人。

（二）会议室：组委会会议；各单项联席会议室。

（三）车辆租赁：

1. 工作车辆（别克商务车不少于 10 辆）；
2. 运动队用车（55 座大巴不少于 17 辆）

（四）宣传推广：

1. 各单项进行延展设计（根据主办方主形象设计）；
2. 媒体软文推广不少于 100 篇；
3. 赛事视频、图片直播；
4. 赛事摄影；
5. 视觉设计延展海报不少于 6 张；
6. 文案策划及撰写不少于 20 篇；
7. 灯杆旗不少于 300 套。

（五）其他：

1. 保险（不少于 36 项）；
2. 防疫防控物资（不少于 50 项）；
3. 器材运输（不少于 36 项）；
4. 办公用品等。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总经费¥ 2,981,8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2.2 经费使用范围：运动队、代表团、裁判、工作人员

的酒店食宿、组委会会议室及各单项联席会议室；项目宣传、推广、设计等费用；车辆租赁和油料、赛事保险、防疫防控物资、器材运输、办公用品等；工作人员等差旅、交通、食宿、劳务。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凭经甲方审定的方案和有效发票，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50%，即¥1,490,9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元整）；活动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经费使用范围内数量等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1,490,9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元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为准。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4600 1003 0360 5300 4564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 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 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 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海南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赛事活动未进行商

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宣传报告渠道、平台、频次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疫情应急方案及救援、防控等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宣传、防疫等事项保障的及时，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应责任。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

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

4.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5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乙方产生的相关费用。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产生的相

关费用。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杨社利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海南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A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9日

